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項 目	申請人(車主)	身心障礙者
姓 名 (簽名或蓋章)	王大明	王小華
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	B1234xxxxxx	B2234xxxxxx
聯 絡 電 話	手機：0911xxxxxx 市話：04-22585000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 ☒ 113 年 10 月 30 日 ☐ 永久有效無須重新鑑定
車 牌 號 碼	ABW-xxxx 排氣量或馬力數 1797	車 籍 所 在 地 臺中(市)西屯鄉鎮市區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☒ 父母 ☐ 公婆 ☐ 岳父母 ☐ 子女 ☐ 孫(外)子女 ☐ 媳婦女婿 ☐ 兄弟姐妹 ☐ 祖(外、岳)父母 ☐ 夫之祖(外)父母 ☐ 其他二親等：	原免稅車輛恢復課稅之車號： (非本案車主請併同檢附原車主恢復課稅申請書)
車 主 通 訊 地 址	臺中(市)西屯鄉鎮市區 里 文心 街 2 段 巷 弄 99 號 樓 室	
申 請 免 稅 事 由 (請在 ☐ 打 ☒)	☒ 供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☒ 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。 ☐ 供領有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車輛。	
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	身心障礙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
退稅方式	稅款繳納縣市	臺中(市)區(縣)
	☒ 直接退稅	請詳實填寫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提供存摺帳號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 ***** **
	☐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 ☐ 同通訊地址 ☐ 其他：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 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 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☐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☐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 層 決 行 承辦人 股長 主任	
說 明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需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後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後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，致不符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符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		

代為
決行